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環保法規及管理
編號	10880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維修工場及倉庫中層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瞭解相關環保法規及掌握內部作業要求，在熟悉的場所，監察轄下部門/工場的工序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管理系統的要求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環保法規及內部作業要求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 ● 瞭解所屬部門的工作涉及的環保法例 ● 瞭解所屬部門的日常營運及各工序細節 <p>2. 應有表現(監察環保管理系統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巡查轄下員工的日常工序，須符合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，例如：廢機油、潤滑油、廢油漆、有機溶劑、抹布及棄置容器處理、製冷劑使用及處理、可回收零部件處理、廢物分類回收處理、廢水處理、含石棉廢物處理、廢氣排放處理、能源使用及消耗品使用等 ● 巡查污染物洩漏處理機制，覆檢在污染物洩漏時所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指示 ● 巡查轄下的環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，例如製冷劑回收機、廢氣抽離系統、各種有機物質的回收機或器皿、廢水處理系統、廢物與分類系統等 ● 審查轄下員工作業能否符合環保法規及改善機制 ● 記錄未符合守則/指示的個案，通知有關執行人員，並制定改善機制及定時編寫綜合報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監察環保作業要求於各部門工序中得以落實； ● 能夠監察各部門的工序符合環保法例要求； ● 能夠監察環保相關設備正常運作；及 ● 能夠對未符合守則/指引的個案，制定改善機制並編寫綜合報告。
備註	